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义马市常村路街道办事处

监理人(全称): 科扬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义马常村煤矿区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: 义马市。
3. 工程规模: 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管道、居民区内雨水管道、检查井、泄洪渠、道路排水沟等排涝设施及挡土墙、护坡等。
4. 工程造价: ¥39398195.31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宏民，身份证号码：

411219197510090035，注册号：4100926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监理酬金：经竞争性磋商，成交监理酬金为伍拾壹万贰仟元整（¥512000 元）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6 月 1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义马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 (盖章)

住所:  义马市村路中段

邮政编码: 472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~~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~~

账号: 1713 0213 29064100119

电话: 0398-56182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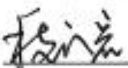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邮箱: _____

监理人:  (盖章)

住所: 三门峡市湖滨路30号

邮政编码: 472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

账号: 1713021309049036249

电话: 0398-5832116

电子邮箱: _____

5	有关技术资料	1	合同生效后	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
---	-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

3.4 委托人代表

委托人代表为：张斌。

3.6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三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 = 直接经济损失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工程概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 = 当期应付款总额 ×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× 拖延支付天数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。

5.3 支付酬金：

首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33%；施工期间按完成工程进度付至总合同工程价款的 7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0%；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质保金保函后付清余款。